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彰化縣二林鎮北平里新民街 10 號

聯絡電話：0928-343673、048-963293

聯絡人：重劃會理事長許先助

受文者：各位土地所有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南光劃字第 0100009 號

附件：隨文檢附

主 旨：檢送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各位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彰化縣二林鎮南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彰化縣二林鎮南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五次會員大會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十點

二、開會地點：重劃區內慈妙宮

三、主 席：許先助

紀錄：洪偉仁

四、出席單位：

彰化縣政府：未出席

各土地所有權人：詳如簽到簿

五、本次會員大會出席情形：

| 會員總 人數 | 出席 人數 | 出席同意 人數 | 未出席 人數 | 同意人數 百分比(%) | 未同意人數 百分比(%) |
|-----------|----------|------------|-----------|----------------|-----------------|
| 45人 | 25人 | 25人 | 20人 | 55.56% | 44.44% |

| 重劃 總面積(m ²) | 出席 總面積(m ²) | 出席同意 總面積(m ²) | 未出席 總面積(m ²) | 同意面積 百分比(%) | 未同意面積 百分比(%) |
|----------------------------|----------------------------|------------------------------|-----------------------------|----------------|-----------------|
| 10,185.140m ² | 7,849.504m ² | 7,849.504m ² | 2,335.636m ² | 77.07% | 22.93% |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自辦市地重劃案之地籍整理、地價評議及土地分配作業等專業服務將委託大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說明：因本重劃案已延宕日久，為利本案後續相關業務能順利推動進行，擬將授權理事會依權責委託大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本案之地籍整理、地價評議及土地分配作業等專業服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自辦市地重劃區辦理重劃期間土地之禁止或限建事項提請本次會員大會審議。

說明：1、本重劃區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有提案通過擬辦理禁限建事項及日期，惟通過後未函送彰化縣政府核定公告，故再提請本次會員大會審議。

2、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暨「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辦理。

3、禁止或限制事項如下：

(1)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2)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動情形。

(3) 禁建期間：依規定以 1 年 4 個月為限。

辦法：1、經本次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函送彰化縣政府核辦前列禁止事項之公告作業。

2、公告禁止時間：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3、倘本自辦重劃區之重劃作業提前於公告期間內完成者，則由本自辦重劃區理事會逕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辦理撤銷禁止公告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但公告禁止時間修正為民國 100 年 10 月 1 日～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第三案

案由：為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本重劃區將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之相關規定計算重劃負擔及辦理土地分配。

說明：為維護本重劃區地主之權益，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計算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應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費用負擔，並以本重劃區內未建築之住宅區土地折價抵扣，經扣除後其餘土地則依原位次分配原則，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並配合實地設計街廓分配深度及分配方式據以辦理，必要時並進行位次之調整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第一案：原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監事李振榮先生因本身事務繁忙，無法繼續擔任本重劃區監事，建議本次會員大會推選其他會員擔任。

決議：經本次會員大會推選投票後，由許仁寶先生接任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監事。

第二案：原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李永堂先生因已無本重區內土地，無法繼續擔任本重劃區理事，由本次會員大會推選其他會員擔任。

決議：經本次會員大會推選投票後，由吳信忠先生接任本自辦市地重劃區理事。